



开炫
律师事务所
K-BRIGHT LAW FIRM

无锡办公室：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地铁集团大厦 12 层

苏州办公室：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288 号石路金座 19008 室

电话：+86 512 6830 2099 传真：+86 512 6551 3599

邮箱：admin@kbrightlaw.com 网页：www.kbrightlaw.com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288 号石路金座大厦 19008 室

电话：0512-68302099 传真：0512-65513599

邮编：215004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杰新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了《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申报文件显示，股东李成良持有公司40.2%股份，其配偶蔡金钗持有公司3%股份，且蔡金钗为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管理活动。

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将蔡金钗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意见：

(一) 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款“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第七款“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些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蔡金钗对公司实际控制能力之分析

1. 事实部分

(1) 李成良持有公司 40.2%股份，蔡金钗持有公司 3%股份；

(2) 李成良和蔡金钗为夫妻关系；

(3) 蔡金钗于2016年12月21日在俊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之一；在俊杰有限阶段，蔡金钗自2006年3月起未在公司担任过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 根据公司截止至2017年7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蔡金钗不是公司员工；

(5) 蔡金钗和李成良未签订书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 分析部分

(1) 蔡金钗作为公司董事,仅在公司发生需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时,讨论公司事务并享有一票表决权;因其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就职于公司,因此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 蔡金钗和李成良为夫妻关系,因公司于二人结婚后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为夫妻共同所有。但该规定仅为股权之所有权的约定,而非股份表决权的约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讨论重大事项时,通常情况下,夫妻将保持一致意见,但若李成良和蔡金钗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蔡金钗并不能实际支配李成良的股份表决权,亦不能在未经李成良授权的情形下享有对李成良股份的法定表决权(李成良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情形除外);

(3) 蔡金钗对公司的控制不符合上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规定”的任一情形。

(三) 结论性意见

蔡金钗虽持有俊杰新材 3%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一职,仅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享有相应的表决权,但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蔡金钗和李成良为夫妻关系,共同共有二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所有权,但在李成良和蔡金钗意见不一致时,并不享有对李成良之股份的法定表决权。因此,蔡金钗不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尚有 4 处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建筑面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就公司房产权属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公司有 4 处未办妥产权证书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坐落	所占土地权属编号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未办妥产证原因
1	金涵乡涵道	宁政国用(2003)	8726.7	用于生产普通蜂	注①

	村	第 0974 号		窝陶瓷及新产品的试生产	
2	飞鸾镇碗窑村 68 号	宁政国用(2003)第 0498 号	1584	用于存放废旧物资	在房屋投建时即未被主管部门纳入规划范围
3	飞鸾镇碗窑村 68 号	宁政国用(2003)第 0499 号	1965	用于存放废旧物资	在房屋投建时即未被主管部门纳入规划范围
4	蕉城区飞鸾镇碗窑村	宁政国用(2010)第 5984 号	430	用于存放原材料及废旧物资	在房屋投建期间,未及时至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合 计:			12705.7 ^{注②}		

注①：根据公司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位于金涵乡涵道村的房屋系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依据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01）蕉执申字第 38-1 号《民事裁定书》取得。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和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强制拍卖了宁德鹤翔陶瓷工艺有限公司、宁德市富泰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球磨机等机器设备以及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涵道村厂房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被作价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在支付转让款及全部税费后取得金涵乡涵道村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但该处房屋在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拍卖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注②：来自公司自行测量数据。

（二）是否存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未办妥产权证书之房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与之相关的行政处罚风险

上述编号 1 的房产已有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01）蕉执申字第 38-1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房屋价值及权属；上述编号 2、3、4 的房产均位于俊杰新材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均由公司投资建设并持续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与权属相关的行政处罚风险；

2、房产在投建时未取得相应的建设手续，存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建成时间已久，因历史原因，公司在投建时未能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亦未组织竣工验收并申领相关产权证书，存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因建设手续不完善而存在潜在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

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第七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第八条第三款“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三）公司房产权属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上述编号1的房产已有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01）蕉执申字第38—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房屋权属；上述编号2、3、4的房产均位于俊杰

新材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由公司投资建设并持续使用，不存在权属瑕疵。

如上所述，公司因在投建该等房产时未依法办理报批手续，后期可能发生的行政处罚为限期拆除，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未办妥产权证书之房产的造价凭证，该等房产价值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坐落	所占土地权属编号	原值	净值(截止至2017年7月31日)	首次投入使用
1	金涵乡涵道村	宁政国用(2003)第0974号	600,000.00 ^{注①}	150,000.00	2003.1
2	飞鸾镇碗窑村68号	宁政国用(2003)第0498号	953,580.00	210,582.25	2001.12
3	飞鸾镇碗窑村68号	宁政国用(2003)第0499号			
4	蕉城区飞鸾镇碗窑村	宁政国用(2010)第5984号	193,120.30	149,547.79	2012.10
合计：			1,746,700.30	510,130.04	

：该处房产未俊杰有限拍卖所得，该原值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根据上述未办妥房产证房产原值测算，公司因未办妥房产证可能被处罚的最高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即 34,934.006 元），加之拆除费用和房产净值后的数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值（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 40,729,043.35 元）占比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若后期因该等未办妥房产建设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及时限期改正并缴纳相应罚款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显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俊杰新材没有因厂房建设规划和房产建设、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当地政府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理由如下：

（1）上述未办妥房产投建已久，至今尚未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通知；

（2）如上所述，该等未办妥房产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金额的数值经测算不超过 34,934.006 元，加之拆除费用和房产净值后的数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值

(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 40,729,043.35 元)占比小,公司具有按期改正并缴纳罚款的能力;

(3) 该等房产均建造于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建成后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废旧物资所用,相对于生产性的厂房车间而言,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辅助性的场地,具备可替代性且替代后所发生的成本(租金)较之公司净资产比重很低;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若因未办妥房产被拆除而发生的拆除费用、行政处罚罚款(如有)、因拆除而给公司日常经营遭受的损失等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行政处罚;但因该等房产在建设时未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处罚金额及相应的整改成本不高,较之于公司净资产之比重很小,公司在收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后具备限期整改和缴纳罚款的能力,能够限期改正并缴纳罚款,房屋权属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废旧物资,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辅助性的场地,可替代性较高,替代成本较低,若发生被限期拆除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台(<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查询平台(<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相关网站核查,并核查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和董监高出具的声明,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台(<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查询平台(<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福建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宁德市环境保护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宁德市国税局等网站核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不涉及)、产品质量、海关、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

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截止至报告期末(2017年7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的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发生次数
2017年 1-7月	宁德市俊杰矿业有限公司	280,000.00	—	280,000.00	—	1
	李锦新	80,600.00	50,000.00	130,600.00	—	4
	合计	360,600.00	50,000.00	410,600.00	—	—
2016 年度	宁德市俊杰矿业有限公司	16,886,764.00	11,680,000.00	28,286,764.00	280,000.00	19
	宁德市能基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13,600,000.00	100,000.00	13,700,000.00	—	8
	宁德俊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130,000.00	10,160,000.00	—	38
	李锦新	20,000.00	123,800.00	63,200.00	80,600.00	6
	合计	30,536,764.00	22,033,800.00	52,209,964.00	360,600.00	—
2015 年度	宁德市俊杰矿业有限公司	14,286,764.00	12,100,000.00	9,500,000.00	16,886,764.00	21
	宁德市能基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16,800,000.00	24,000,000.00	27,200,000.00	13,600,000.00	8
	宁德俊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	—	30,000.00	1
	李锦新	—	20,000.00	—	20,000.00	1
	合计	31,086,764.00	36,120,000.00	36,700,000.00	30,536,764.00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的往来款项明细账和银行流水记录, 2017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公司在报告期内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俊杰有限阶段, 关于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尚不完备, 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能够遵守关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 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不存在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不存在违反关于资金占用相应承诺及规范的情形。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俊杰有限阶段, 因内部管理制度上不规范、决策制度尚不完善, 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但公司于报告期末就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收回, 在申报及反馈回复期间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符合相应的挂牌条件。

7、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 根据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20条 ……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	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26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当根据股东实际变化情况及法律规定及时更新。	符合《指引第3号》第三条的规定
3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28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29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30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和《指引第3号》第四条关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诉讼权的相关规定

4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35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关联制度,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指引第3号》第五条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相关规定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符合《指引第3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6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41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符合《指引第3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7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37条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关联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符合《指引第3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8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50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符合《指引第3号》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9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74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0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58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p> <p>第 75 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11	利润分配制度	<p>第64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65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符合《指引第3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80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第 81 条 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的原则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第 82 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公司与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进行直接沟通的,应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并妥善保管。特定对象应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p>	符合《指引第3号》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3	纠纷解决机制	<p>第 84 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符合《指引第3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4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第44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45条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p> <p>第47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p> <p>第51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符合《监督管理方法》第十八条和《指引第3号》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5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	公司未设立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2)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

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虞晓
虞晓

经办律师: 虞晓
虞晓

孔艳
孔艳

2017年12月28日